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**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 **143753**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大型保字第 120 號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5178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陳宏達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2/13~108/02/1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2/11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2年大型保字第120號	103000837	1	手機(含SIM卡)	1支		發還 具領	蔡○勝	臺中市大雅區	D-2
102年大型保字第120號	103000837	2	電子產品(MSI筆記 型電腦)	1台		發還 具領	蔡○勝	臺中市大雅區	D-1